

(上接C1版)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1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申购款,2023年1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价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前5日内(2023年1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3年1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

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公司终端。
2023年1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向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1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公司

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3年1月1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1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1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80个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超过投资者实际认购认购次数,存在放弃认购,可转缴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缴款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未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托管人)应当于2023年1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

和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创新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创新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

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以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七条禁止的情形。

(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3年5月30日

募集金额上限:3,962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3,940万元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为SVU085,备案日期为2022年05月31日

产品基本信息:产品编码为SVU085,备案日期为2022年05月31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曹卫东 董事长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8.38 38.07%

2 丁德云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1.68 7.61%

3 丁德云 副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110.61 2.79%

4 李凡华 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754.19 19.04%

5 林静 监事 监事兼董事会秘书 核心员工 382.12 9.64%

6 韩海 副总经理兼风控管理 核心员工 126.67 3.05%

7 陈国富 监事,科技研发中心研发 核心员工 160.89 4.06%

8 韩海 副总经理兼风控管理 核心员工 351.95 8.88%

9 徐佳 人力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60.89 4.06%

10 韩海 行政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61 2.79%

合计 - 3,962.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和参

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的金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数将于2023年1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上述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

同或劳务协议等材料,经核查,除邵斌因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协议外,曹卫

东、丁德云、李凡华、林静、高培正、孙方遒、韩海、徐佳、韩奕均与九州一轨签署行有效的劳动

合同,前述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决议程序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上述行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

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

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

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情况

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

《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

3、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运作安排

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严格按照限售期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持满自本次公开承销的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于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

的规定。

4、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如下: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2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3)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5)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9)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50)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